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车墩镇北闵路景观提升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车墩镇北闵路景观提升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隆境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668.68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0.63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上述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隆境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1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